

附錄六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台北市通化段六小段高樓案環評文化遺址調查評估

調查人：蕭清松

委託單位：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一) 工作範圍.....	1
(二) 調查評估項目.....	2
1.有形文化資產：.....	2
2.無形文化資產：.....	3
(三) 調查重點與評估範圍.....	3
二、調查與評估方法.....	4
(一) 調查評估方法.....	4
1.文獻資料的蒐集及考查.....	4
2.考古學田野地表調查.....	4
3.田野史料調查採訪.....	4
(二) 文化資產影響預測分析方法.....	4
(三) 影響評估.....	5
(四) 對策研擬.....	5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6
(一) 自然環境.....	6
(二) 人文歷史.....	6
四、歷史文獻已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	11
(一) 有形文化資產.....	15
(二) 具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	18
五、實地田野調查結果分析.....	17
六、工程影響評估與減輕因應對策.....	18
圖版.....	23
參考書目.....	30

一、前言

(一) 工作範圍

本開發基地（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65、666、666-1、667、667-1、668、669、669-1、670、670-1、670-2、671、671-1、672、672-1、673、673-1、674、674-1、675、675-1、676~685 等 31 筆地號）位於大安區，本開發基地西至和平東路三段 67 巷、東側至安和路二段，北側抵安和路二段 184 巷，南側以和平東路三段。基地內共有 16 棟 4 層老舊建築物，屋齡已超過 40 年以上，亟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強化公共安全及防災性能、提供安全寧適之居住環境、改善舊有環境品質，提升都市機能，創造各方多贏局面。相關計畫目標有三：1.改善公共安全，增進都市防災功能；2.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改善都市景觀；3.透過都市更新展現城市發展之公共利益。因本基地建物年期已逾 40 年，建築物具結構安全疑慮及改建之急迫性，且其耐震及防火設計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劃，遇地震等易釀成災害。透過本次更新重建成符合耐震、防火新標準構造之建築物，妥適規劃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以期改善公共安全，增進防災功能，並將整體規劃設計，留設完整，連續性之人行步道，規劃景觀綠化，形塑舒適、親切的都市景觀及環境品質，以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由於地球暖化所帶來的環境衝擊，都市中的硬體建設更應朝向節能、環保之方向邁進。在基地面積有限的情況下，本案在建築設計方面將致力於綠建築理念的落實，著重基地保水、綠化、日常節能，選用環保建材，希冀能透過更新重建的進行，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為生態環境的存續盡一份心力。因上述因素都市更新而進行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其調查內容範圍為基地預定地及周遭 500 公尺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分析評估工程對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提出建議與減輕策略供開發單位參考。



圖 1：本開發基地範圍圖

(二) 調查評估項目

根據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 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1.有形文化資產：

- (1)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2)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3)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4)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5)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6)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7)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8)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2.無形文化資產：

-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2)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三) 調查重點與評估範圍

根據前述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義之文化資產項目中，又以有形文化資產中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類別，較具土地定著性，因此本計畫調查評估的項目中，除了參酌調查區域內包含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別與本計畫區域的影響程度之外，則特別針對有形文化資產類別，進行地表或可能蘊藏於土地下的埋藏文化資產進行調查。

除此之外，調查範圍除了針對計畫區域進行調查外，亦根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六條附件三之修正條文中，針對文化資產，包括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等之調查方法，需包括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以及現地調查結果進行評估；至於調查區域則需針對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進行鄰近區域的調查。

二、調查與評估方法

(一) 調查評估方法

1. 文獻資料的蒐集及考查

針對所知之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區域開發史料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依據文獻資料的累積與田野調查的基礎，對照目前已知的古蹟和遺跡資料，可作為田野調查時修正或新增之參考。蒐集整理文獻中位於工作範圍內之各類型文化資產資料及計畫地區之區域發展史，並把所發現之歷史古蹟、建築、聚落及遺址之地點或涵蓋範圍標註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上。

2. 考古學田野地表調查

在考古學田野方法調查中有專門的地表調查方式，係主要針對已知的考古遺址或是從未記錄的調查區域進行徒步式的地表調查工作，以確認現地是否有出現早期文化遺物之可能。部分考古遺址雖長時間埋藏於地表之下，但受到後續自然或人為活動的影響，有可能裸露出或擾動至早先的地層，導致早年人類活動遺留之發現，在臺灣各地區較常看見的狀態是水田或旱作梯田之整地、魚塭的挖掘、建路或建物的工程等各式各樣的人為活動影響，均可能擾動到地表下塵封的遺物、遺跡或是切出地層斷面，致使遺物或文化層的顯露。一旦調查人員發現遺跡、遺物時，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包括測繪記錄、照相、地圖定位、遺物之採集等工作，必要時以採土器〈Auger〉鑽探地層下方的土壤作為樣本，以便回到室內工作時進行該遺址文化內涵的研析工作。

3. 田野史料調查採訪

透過現地調查及耆老訪問之方式進行，調查區域內歷史時期的廟宇、歷史建築、古老民宅或其他類型之古建築物，以及區域內的發展和歷史口述訪談，包括聚落之發展、重大歷史事件、地點或事蹟等項目。

(二) 文化資產影響預測分析方法

有關本計畫遺址、史蹟資料內容的分析與重要評析，除了根據調查所得到的資料進行研析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外，主要參考劉益昌先生於「七十七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講習班」中所使用的教材〈文化史蹟衝擊評估〉及其修正意見（劉益昌 1988、2000）文中評估方式進行史蹟、遺址的重要評估。

至於各遺址的重要性標準，除參考過去國內考古學者所建立的遺址重要性評估標準，如 1933 年臧振華先生等進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畫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

評估」所提之報告中之有關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參項（即評估參數）包括有：1.文化期相的代表性、2.考古學史的地位、3.遺址出現的頻率、4.類型之特殊性、5.面積的大小、6.文化層的多寡、7.文化層堆積的厚度、8.保存狀況、9.社教展示的合適性（臧振華等 1993：22-23）。除了參考上述各評估參數外，並依據 2005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列之：「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七項基準評等，並依 1-5 等第進行比較評估。

（三）影響評估

將根據田野調查之結果並參照歷史文獻的記載，針對本計畫範圍內的文化資產、史蹟、遺址分佈狀況、文化內涵、重要性及其與本計畫之相對距離關係，評估本計畫的工程建設對於區域內的文化資產項目所影響之程度，並進一步研擬減輕措施或因應維護建議。

（四）對策研擬

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與影響評估結果，依文資法與環評法擬出對策。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調查區域附近的自然環境與開發過程，並依據考古學資料、民族學文獻、歷史文獻可區分以下幾個階段：

(一) 自然環境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與安和路二段交叉位置，基地西側為中正區，中正區緊臨新店溪，北側為中山區與松山區，基地東側信義區，南側則為文山區。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盆地內，臺北盆地為中更新世之後，因造山運動構造作用從逆斷層轉為正斷層活動，斷層上盤產生沉陷，使得在北部麓山帶區域形成半地塹的山間盆地，該區域經鑽探可得知河系帶來之沉積物依其岩性分為板橋層、五股層、景美層與松山層，而盆地北側另堆積大屯火山群的再積火山碎屑層（陳文山主編 2016：115~116）。因間冰期使得海水進入臺北盆地，且受到大屯火山群火山泥流的堰塞，成為臺北湖，直至 4,000 年前海水不再上升，臺北盆地逐漸成為今日樣貌。大安區位在臺北盆地東南側區域，海拔高度與景美一帶相當，為盆地內相對地勢較高處，較不易發生水患之區域。此外，大安區地層結構從地表向下分別為五層，依序為局部性之現河床堆積層與臺北泥炭層（沖積層）、松山層、林口層、大南灣層以及第三紀沉積岩基盤（吳進喜 2011：17-21）。

(二) 人文歷史

1. 史前文化

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本計畫鄰近地區擁有以下七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1). 舊石器時代持續文化（先陶文化）

遺物包括有石片器、刮削器、尖器以及礫石砍器，主要遺址有圓山遺址與芝山岩遺址。此文化推估距今 10,000-6,000 年前（黃士強 1992，宋文薰 1980，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6）。

(2). 大坵坑文化

大坵坑文化為臺灣地區至今最早之新石器時代文化，由張光直先生於 1964-1965 年在大坵坑遺址、鳳鼻頭遺址經試掘後測定碳 14 年代，確認上述遺址最下層的繩紋陶層，具特殊的陶器類型，將此時段命名為大坵坑文化。從這個階段發現的遺址位置顯示主要分布在河邊或海邊、湖岸的階地。代表遺址為新北市八里區大坵坑遺址下層、

臺北市芝山岩遺址下層、圓山遺址下層都發現這個文化堆積在遺址的最下層。近年來淡水河北岸的紅土階地及北海岸地區也發現這個文化的遺址，絕對年代距今 6,500 年至 4,500 年之間，此階段之陶器以手製為主，質地較為鬆軟，火候不高，器表大多呈暗紅、褐色等，器型則有罐、鉢兩種，其口緣外側有一道突脊，部分於口緣上方或肩上施有二或三道平行線條篋劃紋，大多於口緣下方佈滿拍印繩紋。石器部分則以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鋤、網墜、石鏵等工具（劉益昌 2011：137-150），從遺址位置與出土遺物反映生活型態判斷「大坌坑文化是一個在溫暖的熱帶、亞熱帶地區適應於海洋、河口和河湖性的自然環境的一種文化」（張光直 1995：165）

(3). 訊塘埔文化

此階段為大坌坑文化晚期分處各地之後，長期發展的地方性適應結果，北部區域經劉益昌先生多年辨認該區域之文化特色後稱此階段為訊塘埔文化（劉益昌 2011：154-159）。訊塘埔文化主要分布在臺北盆地、淡水河下游兩岸、北海岸，擴至桃園市楊梅區以及宜蘭平原，該階段代表性遺址為臺北市關渡、芝山岩、植物園、圓山，八里區訊塘埔遺址、金山區龜子山遺址、礁溪鄉大竹圍遺址、萬里區萬里遺址等遺址，此文化為大坌坑文化晚期的演化，其年代為距今 4,800 至 3,500 年之間（劉益昌 2011：154-159、劉益昌 2019：97-98）。

本時期之陶器以橙色夾砂陶、泥質陶與褐色夾砂陶為主，口緣部分以外侈低矮短口為多，不見大坌坑特色之突脊與劃紋，陶器器表施有繩紋外，部分則有方格紋；石器種類則有增加之趨勢，可見有斧鋤、鏵鑿、石刀、矛鏃形器、刮削器、砥礪石器、網墜、紡輪等多種類型石器，顯示出長期居住的聚落生活及生產所必須。

(4). 芝山岩文化

屬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芝山岩文化只出現芝山岩遺址、淇哩岸遺址，依年代測定後距今 3,500 至 3,000 年之間，此文化之陶器以灰黑色和紅褐色的泥質陶為主，一有少量夾砂陶，陶器器表大多素面，部份有黑皮、黑彩的線條彩繪，器型的部份則以罐形器居多，另有鉢盆形器。石器部份則見有斧鋤形器、鏵鑿形器等農業用具，亦出土骨角尖器、骨錐、骨鑿等可能為漁獵具之骨角器，從遺址出土大量炭化稻穀，配合大量的農具，以及出土鹿、豬、羌、魚等獸骨，可知此時期之史前人群善於狩獵漁撈與農耕（劉益昌 2019：114-118）。

(5). 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依地方性差異與早晚期差異，於臺北盆地南北側可分為北側之圓山類型、南側為土地公類型。圓山類型主要遺址為圓山、植物園、芝山岩遺址等，其年代

大約為距今 3,200 年至 2,500 年之間，石器類型相當多，為磨製大型鏟形器、斧鋤形器、鏟鑿形器等多樣農具，其中以有肩石斧、有肩石鏟、有肩大鏟、匙形大廚最具特色，此外亦出土玉鏟、玉玦、玉珮、玉環等精緻玉器；陶器部份則以淺棕色夾砂陶為主，器表大多為素面，部分有紅色彩繪紋、網印紋等紋飾，器型部份則以侈口圜底罐、圈足罐、盆、瓶、雙把罐、雙把圈足罐為大宗。土地公類型主要分佈在臺北盆地東南側區域，重要遺址有中和區尖山遺址、土城區土地公山遺址、三峽區鵠尾山遺址，其年代距今 2,800 至 1,800 年左右，此時期與圓山類型略有不同，不見圓山類型之雙口罐；石器部分以中小型打製石斧為主，生業型態以旱作的山田燒墾為多（劉益昌 2011：188-191）。

(6). 植物園文化

此階段為台北區域新石器時代最晚階段，代表性遺址為植物園遺址，樹林區狗蹄山遺址、潭底遺址、新莊區營盤口遺址。植物園文化年代座落在距今 2,500 至 1,800 年之間，此時期陶器器表顏色主要為褐色系與淺紅色系，器型部份則以罐、鉢為主，口緣以直口、侈口居多，器表常施有方格紋、折線紋、魚骨紋等；石器部分主要為匙形大鋤、匙形石斧、大型石斧、斧鋤形器、鏟鑿形器、有段石鏟等農具，漁獵部份則有網墜，顯示較為仰賴農耕（劉益昌 2011：192-193）。

(7). 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為金石併用石器文化，此時期陶器外表常施有拍印幾何紋飾，石器部份為以無刃器之凹石、石槌、砥石、支腳為主。從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植物園文化出土幾何形印紋與十三行文化早期近似推測十三行文化應為植物園文化接受中國東南沿海冶鐵及燒製火候較高的陶器技術之後的進一步發展。十三行文化年代為距今 1,800 至 200 年前左右，依時間早晚與地方性差異，臺北盆地可分十三行類型、西新庄子、埤島橋類型，其說明如下。十三行類型，年代約為 1,800 至 850 年前，主要代表性遺址為西新庄子、社子遺址、植物園遺址，八里區十三行遺址、大坵坑遺址上層等，分布在臺北盆地內淡水河兩岸低地和河口沿岸一帶，該時期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灰黑色泥質陶、灰褐色夾砂陶次之，陶器頸部以下常見有拍印幾何紋飾，以方格紋、斜方格紋最多；於先前發掘結果顯示出土瑪瑙珠、玻璃手鐲與耳玦、玻璃珠、金飾、銀管飾物、銅刀柄、銅碗、銅鈴、銅幣等遺物。西新庄子類型主要分布在臺北盆地淡水河兩岸低地一帶，主要遺址為西新庄子、社子遺址，依據先前發掘結果顯示陶器以灰褐色泥質陶、灰褐色拍印紋夾砂陶為主，和十三行遺址出土之紅褐色細砂陶不同，器表亦可見有幾何形拍印紋飾，其年代為距今 1,800 至 1,000 年前左右。埤島橋類型分布在新北市北海岸至金山以西以及淡水河下游地區，主要遺址為埤島橋、大坵坑遺址上

層、圓山遺址上層等，陶器部份以灰褐色夾砂陶最多，亦施有幾何形拍印紋飾（劉益昌 2011：223-231）。

2. 歷史時代

臺灣鄭氏始末謂：延平王「招沿海居民之不願內徙者，數十萬人，東渡以十臺地」，時半線之瑯嶠聚落日增，大陸移民已至十數萬人。臺北平原在明鄭時代為罪人流刑之所，雖有漢人進入墾殖，然撫墾未及臺北（王月鏡主修 1988：1~2）《埤海紀遊》卷中：「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對峙處，約甘達門（今關渡），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漭為大湖，渺無涯矣……」。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唯一溪流水，毛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今按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地動不休，番人佈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侵，巨今不到三年耳」（郁永河 1999），據載臺北平原分布麻少翁等廿四社，其中，麻少翁社（今士林區天母一帶）、內北投社（今北投區北投一帶）、里族社（今松山區民生社區東半部）、麻里折口社（今松山區饒河街一帶）、答答攸社（今松山區金鳳里、永泰里）、巴浪泵社（今大同區）、奇武卒社（今大同區）、里末社（今萬華區）、雷里社（今萬華區東園街一帶）、若釐社（今中正區）等社分布，大陸移民甚少，尚未出現漢人聚落（王月鏡主修 1988：1~2）。《埤海紀遊》卷中：「又數日，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州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瑯泵、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飲以薄酒，食以糖丸，又各給布丈餘，皆忻然去。復給布畧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十八觔。」（郁永河 1999）。

康熙 48 年（1709 年），泉州墾戶相關方取得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區，及臺北平原，為臺北開闢之始。《臺海史槎錄》中將澹水、內北投、麻少翁、武嘮（俗做勝，非）灣、大浪泵、擺接、雞柔（以上六社附澹水納餉）歸類在北路諸羅番十中，其中記錄各社紀程：此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此處可泊船；且提及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黃叔瓚 1999：135~142）。乾隆五年於重修臺灣府志，本市村莊有九庄，其中在士林、北投區有五莊，及關渡莊、北投莊、奇里岸莊（現北投區立農里）、瓦笠莊（現天母至石牌間），另四莊在舊市區，及大佳臘莊（現萬華區東園街）、大灣莊（現大安區）、永興莊（現中正區）、圭母子莊（現大同區）。乾隆廿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紀錄本市皆莊增為二街、二十三莊、三番社。街莊名如下：艋舺渡頭街（現萬華區貴陽街二段）、八芝蘭林街（現士林區舊佳里）。貓里錫口莊（現松山區饒河街）、塔塔攸莊（現松山區金鳳、永泰里）、里族莊（現松山區民生社區）、中崙莊（現松山區中崙里）、內埔仔莊（現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帶）、古亭莊（現中正區晉江街）、大加臘莊（現萬華區東園街）、奇武卒莊（現大同區）、大浪泵庄（現大同區）、周

厝崙莊（現中山區朱園里）、上埤頭莊（現中山區埤頭里）、下埤頭莊（現中山區下埤里）、新莊仔（現中山區新生北路以東至松江路一帶）、內湖莊（現內湖區）、南港仔莊（現文山區）、萬盛莊（現文山區）、興福莊（現文山區）、八芝蘭林莊（現士林區舊佳里）、石角莊（現士林區芝山公園北方）、瓦笠莊（現天母至北投石牌間）、北投莊（現北投區）、奇里寮莊（現北投區石牌），才見臺北平原開闢已臻完成。乾隆初年，漢人入墾臺北盆地者漸多，開墾區域已達到松山、大安、景美、新店，其中艋舺街市發展為貨物集散中心。日治時期在都市規劃下，將古亭、大安區設立為文教區及公教住宅區。

四、歷史文獻已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¹


本計畫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該區域保有許多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古蹟與歷史建築。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以及文獻資料初步耙梳結果，本案周邊已知的文化資產類別，有形文化資產見有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古物、紀念建築、文化景觀為主；無形文化資產則有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共有 65 筆資料，詳見表 1：

¹ 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表 1：大同區文化資產一覽表（反黃部分為距離本計畫開發基地範圍 1 公里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種類	代表圖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與開發基地距離	備註
1	古蹟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	其他設施		2008/5/27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41500號	597公尺	
2	古蹟	龍安坡黃宅瀨讓居	宅第		1999/6/29	府民三字第 8801816501號	1.06公里	
3	古蹟	芳蘭大厝	宅第		1999/6/29	府民三字第 8801816501號	1.28公里	
4	古蹟	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	其他設施		2009/7/28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93700號	1.34公里	
5	古蹟	義芳居古厝	宅第		1989/8/18	台(78)內民字第 727636號	1.48公里	
6	古蹟	紫藤廬	其他設施		1997/7/23	府民三字第 860567701號	1.55公里	
7	古蹟	清真寺	寺廟		1999/6/29	府民三字第 8801816501號	1.62公里	
8	古蹟	臺灣大學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	其他設施		1998/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1.64公里	
9	古蹟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溫州街22巷4號	宅第		2018/2/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0192500號	1.73公里	
10	古蹟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翁通橋寓所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22200號	1.74公里	
11	古蹟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馬廷英故居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22200號	1.77公里	
12	古蹟	嚴海光故居	其他設施		2004/2/9	府文化二字第 09304427300號	1.78公里	
13	古蹟	臺大昆蟲館	學校		2017/10/6	北市府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19700號	1.79公里	
14	古蹟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青田街7巷2號	宅第		#####	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39600號	1.81公里	
15	古蹟	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	衙署		2017/10/6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19700號	1.82公里	
16	古蹟	臺灣大學校門	其他設施		1998/5/4	府民三字第 8702427101號	1.82公里	
17	古蹟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22200號	1.86公里	
18	古蹟	空軍總司令部(原台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衙署		2015/9/1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38400號	1.88公里	
19	古蹟	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藝廳、普字樓）	其他設施		2003/8/12	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13500號	2.07公里	
20	古蹟	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	宅第		2007/1/29	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03800號	2.27公里	
21	古蹟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	宅第		2006/3/31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31700號	2.29公里	
22	古蹟	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衙署		1998/3/25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號	2.48公里	
23	古蹟	臺北工業學校紅樓	其他設施		1998/7/21	府民三字第 8704800601號	2.56公里	

編號	類別	名稱	種類	代表圖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與開發基地距離	備註
24	歷史建築	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備室	其他設施		2018/11/9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48561號	340公尺	
25	歷史建築	六張犁高氏古厝	宅第		2020/2/14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25021號	528公尺	
26	歷史建築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廁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	其他設施		2008/5/27	北市文化二字第09730141500號	590公尺	
27	歷史建築	下內埔營舍	其他設施		2006/10/30	府文化二字09530322700號	658公尺	
28	歷史建築	臺北市福泉宮	寺廟		2010/2/2	北市文化二字第09931711900號	910公尺	
29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大安區瑞安街264巷16、18號	宅第		2014/4/21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376600號	1.13公里	
30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舊北樓」	學校		2020/11/17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393131號	1.47公里	
31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和平東路1段183巷7弄6號	宅第		2007/3/27	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1800號	1.64公里	
32	歷史建築	僑光堂	集會堂		2019/1/21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64771號	1.65公里	
33	歷史建築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87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66公里	
34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	其他設施		2015/6/23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09500號	1.67公里	
35	歷史建築	青田街9巷8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72公里	
36	歷史建築	臺灣大學公共宿舍	宅第		2012/11/1	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98400號	1.73公里	
37	歷史建築	臺大農業陳列館	其他設施		2007/10/9	北市文化二字第09630337100號	1.74公里	
38	歷史建築	青田街7巷8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74公里	
39	歷史建築	青田街9巷6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75公里	
40	歷史建築	青田街9巷4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76公里	
41	歷史建築	青田街8巷10號	宅第		2006/11/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322200號	1.89公里	
42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丁觀海、丁肇中高所	宅第		2007/3/27	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1800號	1.91公里	
43	歷史建築	農業試驗所宿舍群	宅第		2018/10/1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26851號	1.99公里	
44	歷史建築	鹽業改良場宿舍	宅第		2018/10/1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26851號	2公里	
45	歷史建築	濟南路三段50號	宅第		2017/4/24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31900號	2.16公里	
46	歷史建築	梁實秋故居	宅第		2003/12/24	府文化二字第09200525500號	2.2公里	

編號	類別	名稱	種類	代表圖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與開發基地距離	備註
47	歷史建築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	宅第		2006/3/31	府文化二字第09530231700號	2.27公里	
48	歷史建築	虹廬	宅第		2019/7/1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261361號	2.29公里	
49	歷史建築	臺鐵舊宿舍—濟南路3段15號	宅第		2007/2/27	北市府文化二字09630214700號	2.34公里	
50	歷史建築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新生南路1段97巷5號	宅第		2007/3/27	府文化二字第09630231800號	2.41公里	
51	歷史建築	月涵堂	書院		2015/10/7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47700號	2.45公里	
52	歷史建築	金山南路二段156巷日式宿舍群	宅第		#####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390821號	2.55公里	
53	歷史建築	錦町日式宿舍群	宅第		2007/5/30	府文化二字09630259700號	2.57公里	
54	歷史建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大川堂	學校		2018/1/3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192000號	2.59公里	
55	歷史建築	原臺北刑務所官舍	宅第		2013/12/3	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434804號	2.61公里	
56	歷史建築	潮州街55巷2、4、6號(林務局宿舍)	宅第		2018/9/10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05561號	2.65公里	
57	歷史建築	錦町日式宿舍—杭州南路2段67號	宅第		2006/12/7	北市府文化二字第09530330900號	2.82公里	
58	古物	排灣族佳平酋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 (na paiwan a kemasi kaviyangan na lja zingrur a pararulj)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2015/5/1	文探資局物字第1042005357號	1.33公里	
59	古物	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酋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 (Paiwan tsu Vungnalid jiushe Aluvuan mazeseginlan di Djialuvuan vinjian a leuga ke jev kajilai)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2015/5/1	文探資局物字第1042005357號	1.33公里	
60	紀念建築	黃杰故居	官邸		2018/6/1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33811號	1.27公里	
61	紀念建築	臺靜農故居	宅第		2020/6/12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221431號	1.63公里	
62	文化景觀	嬉餘山	其他場域		2016/8/25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2200號	1.96公里	
63	傳統表演藝術	京劇音樂	音樂		2015/4/17	府文化藝術字第10430216000號		
64	考古遺址	富田町					1.57公里	
65	考古遺址	延吉街					2.18公里	

（一）有形文化資產

本開發基地範圍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古蹟，共有 6 處，其說明如下：

1.歷史建築²

本計畫基地內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共有 5 處，其說明如下：

（1）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為日治時期完整規劃的師範學校，包括有教學區與宿舍區，本警衛室為當時校園宿舍入口之重要建築，見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源起。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為日治時期完整規劃的師範學校，包括有教學區與宿舍區，本警衛室為當時校園宿舍入口之重要建築，見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源起，具歷史價值。本建物仍保存日治時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之外觀、室內格局與裝修，包括門窗、天花、和室等，屋頂（兩批水）於各立面處之山牆部份作法，甚具特色，內部木構造亦保有原構造特色，空間樣式為木造洋房建築，具保存價值。

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距離本開發基地約 340 公尺，其距離尚有一段距離，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六張犁高氏古厝

創建年代約略為清代中葉。為三合院格局之傳統住宅，建築構造之特色反映泉州安溪地區之特色，出簷用二跳斗拱，正面無退縮之「凹壽」，屋脊用燕尾式。正面大門、窗、左右山牆及後牆，部分磚構造，其餘大多仍保持「土墘壁」。最具特色為正門門檻，為石造。本建築為安溪大平高氏家族移居臺北之見證，三合院格局之傳統住宅，建築構造反映泉州安溪地區之特色，二跳斗拱出簷、正面無退縮之凹壽、燕尾式屋脊，皆外觀可見之特色。建物現況僅正堂保存較完整，部分磚構造、部分牆面保存清代土墘磚土墘牆之材料。原為正身七開間，護龍五間，正身之明間、次間、稍間以暗廊相通，為防禦設計。

六張犁高氏古厝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2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²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10 月 1 日）

(3)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便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

建物原係為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生徒便所、職員便所及小使（校工）、湯沸、浴室及物置室，約建於 1927 年前後，與大禮堂皆同有代表臺灣教育史之價值。後來小使、湯沸、浴室及物置室曾變更為琴房使用。今日舊琴房仍延續做為工友休息室之使用，且內部仍保留舊有隔間。舊琴房、廁所與大禮堂之間圍塑成品字型空間，包含此空間內的樹木，呈現出高度精緻的空間品質。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便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因疫情之緣故未進行開放，其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9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4) 下內埔營舍

下內埔營舍係於民國 40 年代，由兵工以魚鱗木板建造之 1 層磚木造軍舍，約 20 棟，原係陸軍聯勤總部軍備物資單位使用，供裝甲兵部隊停放戰車之用，嗣後該部隊移防湖口，營區改為陸總部軍官宿舍，民國 57-58 年始分配予陸軍退伍軍官做為單身退員宿舍之用迄今約 30 餘年。原建物為磚木造營舍，坐落土地因係國小用地，業已完成建物拆除作業，已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興建和平國小，目前於臺北和平籃球場僅徒留營區入口門柱和洗手台。

下內埔營舍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65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5) 臺北市福景宮

福景宮創建於日治末期，乃此地先民劉良同先生發起鄉里所築，主祀福德正神，其後曾於民國 41 年拆除重建。現今的廟址所在地，係經眾善信徒於民國 68 年向水利會高價買下後，整理宮貌並增建兩間辦公室之現貌。日治初期在原瑠公圳灌溉範圍旁所建的土地公廟。信仰為農業之神，隨著社會發展為財神信仰，具有本地區開拓歷史與民俗信仰變遷之見證價值。建築物有水泥塑成之龍柱，以及北部交趾陶匠師陳天乞的作品，建物本身具相當藝術價值。

臺北市福景宮每年農曆 2 月 28 日、8 月 12 日祭典、福德正神生日、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為日禮斗法會以及 7 月 15 日中元普渡等廟慶祭祀活動，上述應屬定點之宗廟儀式，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此外，臺北市景福宮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10 公尺，其距離較遠，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古蹟³

本計畫基地內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古蹟，僅 1 處為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其說明如下：

（1）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

係創立於 1895 年，由台北師範學校分出，專責公學師範部及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養成講習課，於下內埔現址設立，光復後改稱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禮堂為日治初期所設之「第二師範學院」之校舍，大禮堂約建於 1927 年前後，乃屬少數僅存之師範學校建築，具有臺灣教育史之價值。禮堂為大跨距建築，單面（東側）設置拱廊，磚牆為 Dutch 式砌法，所用紅磚品質極優，砌功精密、外牆有扶壁，走廊可見拱形樑。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因疫情之緣故未進行開放，其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97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五、實地田野調查結果分析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本基地位在科技大樓捷運站死六張犁捷運站間，此區域屬高度開發之區域。基地範圍西至和平東路三段 67 巷、東側至安和路二段，北側抵安和路二段 184 巷，南側以和平東路三段為其邊界。基地範圍內以三層樓民宅為主，民宅間為鋪設柏油之道路，未見任何裸露地表可調查，僅和平東路三段與安和路二段人行道之花圃可進行觀察，該花圃高於道路近 30 公分，觀察後發現屬於晚近回填土，該區域亦未發現任何較為早期之文化遺物。就本計畫基地周邊進行調查，為商家、民宅與道路，無法進行調查；基地南側之虎嘯公園調查時，亦未發現任何較為早期之文化遺物。本基地周邊廟宇經本次調查後，鄰近廟宇則有文昌街三聖宮、通化福德宮、下內埔福安宮、大安聖母宮。其中，通化福德宮 2018 年舉行建宮 60 周年繞境，遶境路線主要於通化街、臨江街以及光復南路，與本計畫基地上有一段距離，應不造成影響；而文昌街三聖宮則為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遶境之坡心股區域廟宇之一，亦參與通化福德宮 2018 年建宮 60 周年繞境活動，因與本計畫基地上有一段距離，應無直接影響；至於下內埔福安宮、大安聖母宮經本次調查後，其廟慶活動屬具潛力之文化資產，其說明如下：

³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一）具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

本開發基地範圍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具潛力無形文化資產共有 2 處，其說明如下：

（1）台北大安聖母宮進香、繞境⁴

聖母宮於日治時由龍安埤村民集資恭奉聖母金身已座供村民朝拜，並訂於每年農曆正月後進香，農曆三月舉辦法會及遶境大安庄。民國 41 年於新港奉天宮、麥寮拱範宮請旨獲准分靈媽祖金身各乙尊成為副爐主媽；民國 84 年於北港朝天宮請旨獲准分靈媽祖金身乙尊、千里眼將軍與順風耳將軍金身回大安供奉。聖母宮亦為五年一次保儀大夫繞境承辦廟宇之一。近期進香日期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9、20 日。

台北大安聖母宮進香、農曆三月繞境與五年一次保儀大夫繞境時，施工時土方運送路線應避免與民俗活動路線重複，需配合民俗活動之進行。

（2）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遶境

農曆正月 14 日，大安區五年輪值（錦町股、龍安坡股、六張犁股（已分為六張犁及下內埔兩地同日遶境）、坡心股、十二甲股）恭迎保儀大夫、尊王遶境，各股五年一次，除六張犁、龍安坡外有福德宮、聖母宮、以及下內埔福安宮外，其餘區域為有常態性代表廟宇，因此為繞境前一年由博筊決定承辦廟宇。依據 108 年 2 月 18 日舉辦之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遶境路線為：臥龍街、臥龍街 43 巷、臥龍街 64 巷、臥龍街 188 巷、敦化南路 2 段、敦化南路 2 段 133 巷、敦化南路 2 段 200 巷 14 弄、敦化南路 2 段 172 巷與 172 巷 8 弄、敦南街、敦南街 76 巷、辛亥路 3 段與 3 段 21 巷、辛亥路 3 段 157 巷、辛亥路 3 段 157 巷 12 弄、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四維路 170 巷、和平東路 2 段、3 段、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與 311 巷 43 弄、和平東路 3 段 1 巷、和平東路 3 段 98 巷、樂業街、樂業街 41 巷、基隆路 3 段、基隆路 3 段 5 巷、基隆路 3 段 22 巷。

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繞境時，施工時土方運送路線應避免與民俗活動路線重複，需配合民俗活動之進行。

⁴ 參酌大安聖母宮靈廟報導網頁資料 <http://www.ma-tsu.com.tw/templeview.asp?anum=30>



圖 2：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遶境路線
 （紅色方框處為本計畫基地，黃色箭頭處為下內埔福安宮繞境起點，
 本圖底圖為 Google map，本計畫修改之）



圖 3：本開發基地 1 公里範圍內之文化資產分布位置圖

六、工程影響評估與減輕因應對策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其中僅有富田町、延吉街考古遺址，上述考古遺址與本計畫範圍分別距離 1.57 公里、2.18 公里，應不受本開發基地施工影響。距離本開發基地 1000 公尺內之歷史建築為：與本開發基地相距 340 公尺之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528 公尺之六張犁高氏古厝、590 公尺之舊總督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便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658 公尺之下內埔營舍、以及 910 公尺之臺北市福景宮；古蹟部分僅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與本開發基地相距 597 公尺，上述歷史建築與古蹟與本計畫間隔著大面積已開發區域之建築群，受本計畫影響可能性很低。至於具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大安區聖母宮進香、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遶境等祭祀活動，其祭祀活動之路徑則可能受到本開發基地施工影響，因此本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表 2：本計畫之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表

類別	文化資產項目	與基地位置距離	影響評估	減輕因應對策
歷史建築	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	位於基地範圍西側 340 公尺	不受影響	
	六張犁高氏古厝	位於基地範圍東南側 528 公尺		
	舊總督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便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	位於基地範圍西側 590 公尺		
	下內埔營舍	位於基地範圍西南側 658 公尺		
	臺北市福景宮	位於基地範圍東北側 910 公尺		
古蹟	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	位於基地範圍西側 597 公尺	不受影響	
具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	大安區聖母宮進香		間接影響	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遶境			

此外，從早期有關平埔族群的記錄看來，由大安區志中判斷大安區三愛里為龍匣口社（了阿社）所在位置，而溫振華依據歷史文獻與考古遺址分布之關係可較明確說明龍匣口社（了阿社）曾居住在今植物園之林業試驗所經園區到博愛路口一帶（溫振華 2007：5-28）。本計畫基地與大安區三愛里、植物園分別距離為 1.94、3.81 公里，其距離皆較大，本基地現為道路與房舍建築，難以進行調查而無法確認地下堆積狀況，亦可能屬於早期原住民的活動區域或歷史時期舊社遺址，因此仍需注意未來的施工行為可能對這些遺跡造成的影響。

整體而言，根據目前之調查結果，基本上認為本基地範圍之施工應該不致於造成文化史蹟的破壞，建議施工中需審慎注意是否有相關的遺跡、遺物出土，若施工中遇

有文化史蹟出土的狀況，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相關規定：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圖版



圖版 1：基地範圍南側之和平東路三段現況



圖版 2：基地範圍北側之安和路二段 184 巷現況



圖版 3：基地範圍東側之安和路二段現況



圖版 4：基地範圍西側之和平東路三段 67 巷現況



圖版 5：原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之現況



圖版 6：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禮堂）之現況



圖版 7：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便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舊琴房）之現況



圖版 8：下內埔營舍營區入口門柱之現況



圖版 9：六張犁高氏古厝之現況



圖版 10：臺北市福景宮之現況



圖版 11：大安區福安宮保儀大夫保儀尊王聖駕過頭下內埔庄遠境，未來應審慎注意
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圖版 12：通化福德宮之現況



圖版 13：文昌街三聖宮之現況



圖版 13：大安聖母宮之現況

參考書目

王月鏡 主修

1988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氏族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朱正宜

1990 〈臺灣地區碳十四年代數據輯〉《田野考古》1(1)：95-122。

張光直

1995 《考古人類學隨筆》。臺北：聯經出版社。

內政部編

1987 《臺閩地區古蹟一覽表》。臺北：內政部。

江樹生 譯註

2003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伊能嘉矩 原著 楊南郡 譯著

2012 《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李乾朗

2003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喜

2011 《臺北市大安區志 卷一 土地篇》。臺北：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郁永河

1999 《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原撰於1698年）。

陳文山 主編

2016 《臺灣地質概論》。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黃叔璥

- 1999 《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原撰於 1737 年）。
- 游維真
- 2011 《臺北市大安區志 卷一 住民篇》。臺北：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溫振華
- 2007 〈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1 期：5-2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 楊貴三、葉志杰
- 2020 《福爾摩沙地形誌—北臺灣》。臺北：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 劉益昌
- 1982 《台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8 〈文化史蹟衝擊評估〉民國 77 年環境影響評估講習教材及參考資料（II）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1995 〈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1-20。南港：中研院。
- 1996a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刊於《歷史文化與台灣》：363-383。
- 1996b 〈台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8a 〈再談臺灣北、東地區的族群分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1-28。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8b 〈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15。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11 《台灣全志，卷三，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2019 《典藏臺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益昌、郭素秋
- 199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